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2026年9月業務更新資料

茲提述(i)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8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及8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列，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經考慮不發表意見，並為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若干營運數據的更新資料。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98百萬元，其中，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的借款被視為違約（「**違約借款**」），倘有關貸款人要求，有關借款須即時償還。

茲提述8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約借款以及肇慶貸款人、廣州貸款人、增城貸款人、清遠貸款人及天河貸款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及仲裁。於2026年9月30日，自8月公告日期起，有關法律訴訟及仲裁並無重大更新資料。

於2026年9月30日，違約借款亦包括一筆由天河貸款人提供給廣州景業房地產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11.09百萬元。

廣州卓思道、本公司、廣州舜邦、廣州意濃、海南景業、廣州景業及其他就上述貸款之償還義務向天河貸款人提供擔保。

廣州卓思道就上述貸款之償還義務向天河貸款人提供質押擔保。

景業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酒店管理**」)、舜邦商務、景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景業**」)及中山市景雅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景雅**」)為直接或間接股東，對上述貸款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由於廣州景業房地產未履行還款義務，天河貸款人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廣州卓思道、本公司、廣州舜邦、廣州意濃、海南景業、廣州景業、香港酒店管理、舜邦商務、香港景業、中山景雅及其他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6年9月30日，除肇慶貸款人、廣州貸款人、增城貸款人、清遠貸款人及天河貸款人外，概無貸款人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違約借款的權利。

2. 銷售活動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

3. 訴訟案件更新資料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涉及合共274宗訴訟案件，其中7宗涉及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即上文及8月公告所述涉及肇慶貸款人、廣州貸款人、增城貸款人、清遠貸款人及天河貸款人的案件)，爭議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126.18百萬元。自8月公告日期起，涉及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6宗案件及涉及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2宗案件(其詳情均於8月公告中披露)概無重大變動。其餘265宗案件涉及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在一般及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爭議，爭議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427.92百萬元，案件類別包括工程施工、材料供貨、商品房買賣糾紛等。

免責聲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及營運數據乃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並未經核數師審計或審查。以上數據可能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有差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該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SBS*、*JP*；執行董事吳錦鴻先生及余嘉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